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公告 2018-096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为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徐刚先生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聘任段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法律顾问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章程》增加法治建设内容对所涉基本制度作相应修订

经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总法律顾问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据此作相应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总法律顾问简历

段军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BG Marketing营销总监、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2017年10月起

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段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段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